

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18年10月16日，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移交了《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江西省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责任追究问题》。为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进一步传导整改压力、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督察落实，确保整改到位。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探索生态文明建

设新模式，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为主、逐级负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将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系统、本行业紧密结合，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督导检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整改格局。

（二）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照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逐一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销号落实，严防敷衍应付、弄虚作假行为。分门别类系统推进，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时间整改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三）统筹兼顾、全面推进。本整改方案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16〕96号）的补充完善，要坚持两个方案同步实施，一并落实。坚持把督察问题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长江经

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生活垃圾处理、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以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不到位等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存在的类似问题，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对症施策、科学施策、系统施策，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三、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在继续抓好2016年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同时，认真抓好此次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两个部分54个问题整改，推动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坚决纠正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行为。同时，对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主动整改，彻底解决，不留死角，做到问题零遗留、整改零容忍、处理零放过。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底，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39.6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全省地表水省考断面I-III类水体比例达到90.74%以上，鄱阳湖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28.06%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3.1%。

（三）污染防治机制更加健全。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将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巩固形成长效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工作协调、突出环境问题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监管执法、绿色文化建设等具有江西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机制，构建更加健全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四、整改措施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完善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更加坚决地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快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基

本农田控制线、水资源保护红线落地，完善空间用途管控措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引导公众绿色生活，推行生活方式低碳化。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标党中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打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自然生态保护、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八大标志性战役（包含城市扬尘治理等 30 个专项行动）作为突破口，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环评把关，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机制，采取日常巡查、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鼓励举报等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行为。强化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五）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加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衔接互补，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紧盯重点问题，瞄准关键环节，落实整改责任，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传递坚定不移的治理决心，倒逼各级党委、政府提升环境治理的自觉和内生动力，更加扎实地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加大环境污染纠纷化解力度，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六）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增加环保多元投入、促进绿色产业、生态补偿、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能力保障体系，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绿色发展、工业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城市污染防治、河湖水库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交通运输污染防治、追责问责、宣传报道等 10 个专项工作小组，按照整改领域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督导各类问题整改落实。各设区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整改工作机构，参照本

整改方案，制定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并报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督导调度和整改销号依据。每月5日前书面向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的7个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进行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跟踪督办机制，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每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适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监督等措施，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予以函告、通报、约谈和移交线索问责，实施挂账督办、专案盯办、跟踪问效，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各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对相关领域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各设区市负责对本地区整改任务的督导检查。

（四）强化销号管理。严格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落实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由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销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领域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的原则和“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严格销号标准，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落实。强化整改销号逐级把关、社会监督、媒体曝光和责任追究，严防出现敷衍应付、弄虚作假和污染反弹等问题。

（五）强化信息公开。在《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省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各地各部门实施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在当地“一报、一台、一网”公开。畅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落实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适时组织媒体开展明察暗访，曝光问题，追踪报道，直至问题解决，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整改、监督整改，形成整改合力。

附：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

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第一部分：督察“回头看”

一、江西省督察整改压力传导不足，存在前松后紧、避重就轻等问题。2016年11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后，江西省总体整改行动不够迅速，很多地方抱有督察是“一阵风”的心理，对整改工作持观望态度，直到2017年5月后才真正动起来。有的地方整改工作浮于表面，做给上级看，被动应对多，主动作为少；有的地方整改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2018年5月，媒体曝光江西一些地方整改不力、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生态环境部抽查也发现不少整改不到位、甚至虚假销号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认识不到位，态度不积极，没有真正扛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政治责任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压力传导，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真抓真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决扛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内容，深刻领会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重大意义。（**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 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必须由地方党委、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把关的要求。（**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加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衔接互补，以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为重点，深入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持续传递督察整改压力。（**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组织实施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政府**）

5. 在省级“一报、一台、一网”设立专栏，及时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重点环保任务的落实情况，曝光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接受公众监督。（**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6. 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坚决以“不落实之事”倒查“不落实之人”，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

7.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其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省纪委常务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生态环境厅主要

负责人，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整改责任人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由省级领导兼任的，责任人一般为责任单位常务负责人，下同。）

二、一些地方和部门盲目乐观，认为江西省总体生态环境较好，因此没有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整改目标：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紧迫感、危机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成立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

2. 落实有关部门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依法明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编办）

3. 健全环保督察机制。完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完善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强化评价考核。根据中央制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和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县两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组织部）

5. 严格责任追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

6.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其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党委、政府）

三、2017 年全省 PM₁₀、PM_{2.5} 浓度均比上年升高，未完成整改方案中持续改善的要求。其中，新余、赣州、吉安、上饶、抚州等 5 个地市 PM₁₀、PM_{2.5} 浓度同比升高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特别是降低新余、赣州、吉安、上饶、抚州等 5 个设区市 PM₁₀、PM_{2.5} 浓度。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每月对全省各设区市的空气质量以 PM_{2.5} 浓度进行排名，通报空气质量前十名和后十名的县（市、区），省生态环境厅对整改推进不力的县（市、区）责任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按照国家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对全省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开展全口径核查核算，督促企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完成国电九江发电厂 5#和 6#、国电投贵溪发电厂 5#和 6#等 4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组织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独立水泥粉磨站行业、砖瓦窑企业开展专项治理；2019 年 3 月底前，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抽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5. 建立秸秆禁烧资金奖罚机制，对县（市、区）秸秆禁烧开展考核。（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落实中心城区道路、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7. 督促新余、赣州、吉安、上饶、抚州市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新余、赣州、吉安、上饶、抚州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新余、赣州、吉安、上饶、抚州市政府）

四、萍乡、景德镇、新余、赣州、宜春、上饶、吉安等7个地市未完成省政府考核目标，但未进行严格处罚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实现2018年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对未完成2018年PM_{2.5}改善目标任务的城市，约谈其政府负责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

4.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五、全省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17年虽然全省断面达标率有所提升，但地表水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年均浓度均比上年升高

整改目标：稳步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一河一策，持续开展清河行动。（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2. 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排查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封堵、取缔违法入河排污口，减少污染物排入水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严格落实“水十条”，认真落实《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加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负责高新区、省工信厅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经开区）

5.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和鄱阳湖流域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6. 全面推进畜禽污染防治。加强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力度，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在 2018 年各设区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 89% 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全省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7. 加大通报力度。通报纳入考核的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严重超过国家和省考核要求的地区进行约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8.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六、一些地方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仍存在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现象。九江市武宁县近年来多次发生违法填湖行为，当地政府默许纵容，向湖要地，导致江西最大的人工淡水湖庐山西海不断“瘦身”。九江共青城市政府、南昌市南昌县政府保护为发展让路，为推进城市开发和项目建设，分别于2013年、2015年违规撤销列入国家自然保护区名录的共青城南湖湿地和瑶湖两处县级保护区

整改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纠正九江市、南昌市保护为发展让路行为。

整改时限：2020年7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违法采石取土行为，列入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治；对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违法违规用地，会同水利部门进行排查整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组织开展全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全面摸清和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3. 组织全省排查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行为，严格核实自然保护区撤销原因和程序的合规性。（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4. 2019年3月底前完成占用高程63.03米以下岸线面积平退还湖工作，2020年7月底前完成防洪堤工程及相应堤防划界工作。2019年3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共青城南湖湿地县级保护区进行调研论证，制定并实施有效的保护措施。（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5. 2019年3月底前组织专家对瑶湖县级保护区进行调研论证，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补救保护措施。同时，编制完成南昌县湿地保护总体规划，完善湿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6. 督促九江、南昌市政府组织调查组对共青城南湖湿地、瑶湖县级保护区违规撤销问题，查明情况，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七、针对鄱阳湖水质持续下降的问题，江西省虽然制订了一些整改措施，但总体上研究不多，用力不够，缺乏综合治理思路和方案，仅是结合已经部署的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修修补补，力度不够、针对性不强

整改目标：从省级层面统筹推进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到2020年底，鄱阳湖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控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成立省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强化综合协调和调度督导。（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2. 开展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围绕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以及水域采砂5个专项开展具体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3. 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平台，明确责任分工、开展问题摸排、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各级河（湖）长定期巡河（湖），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各级“河长制”“湖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鄱阳湖水质问题。（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4.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八、在推进工作中部门责任不清，整改方案提出实施鄱阳湖流域清洁水系工程，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均不清楚工程情况，清洁水系工程至今仅停留在纸面上

整改目标：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鄱阳湖流域清洁水系工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水源地等环境问题的整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实施鄱阳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五河”源头、重点湖库、江河干流地区和城市规划区域的湿地保护。（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3. 全面提升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4. 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加大湿地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九、省河长办考核走过场，2017年11个设区市和100个县（市、区）“河长制”考核等次全部为优秀，与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极不相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鄱阳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

整改目标：建立科学有效、与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相符的“河长制”考核制度。

整改时限：2018年底。

整改措施：

1. 根据《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细则》，严格执行对“水质不达标”“消灭劣V类水”2项考核指标的分值评定。（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2. 优化考核方案和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分别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生态补偿机制，并抄送组织、人事、政法等有关部门。（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3. 召开责任单位联络员会议，督促“河长制”省级责任单位在考核工作中严格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完成好“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工作。（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十、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向江西省交办1050件环境信访案件。此次“回头看”抽查66件上报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实际有30件没有整改到位，有的地方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反映出一些地方群众观念不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立不牢

整改目标：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办理要求完成整改。2019年底前，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80%以上；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 “回头看”抽查发现南昌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11件：江西晨鸣纸业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南昌强力热镀锌有限公司、南昌隆泰实业有限公司、正邦（广联）

饲料厂、亚博水产饲料厂、国雄饲料厂、傲农饲料厂废气污染等信访件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艾格菲饲料厂、太子庙瓜州村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麦园垃圾填埋场废气扰民信访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3. “回头看”抽查发现九江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3 件：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鑫丰混凝土有限公司粉尘废水污染环境、庆腾五金工业有限公司电镀项目等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4. “回头看”抽查发现景德镇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1 件：江西锦溪水泥有限公司塘坞石灰岩矿二采区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5. “回头看”抽查发现新余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3 件：分宜县花园山庄、渝水区 3 家硅灰石企业、蒙辉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新余市政府）

6. “回头看”抽查发现鹰潭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1 件：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7. “回头看”抽查发现赣州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2 件：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污染、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信访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赣县区红金

工业小区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8. “回头看”抽查发现宜春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6 件: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睿锋环保公司、丰城华宏工业燃料油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丰城市 6 家陶瓷企业、诚质矿业加工厂、新丰达矿业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9. “回头看”抽查发现上饶市没有整改到位的信访件 3 件:铅山县康尔竹业有限公司、余干县福鑫纸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信访件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余干县黄金埠工业园区环境问题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10. 严格信访问题整改销号管理,逐一查验核实群众反映问题整改情况,防止敷衍应对和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11. 将信访件整改工作列入各地政府督查计划,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对推诿扯皮延误整改工作、整改出现重大失误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公司环境问题是 2016 年督察期间群众重点投诉的问题,瑞金市政府作出整改承诺,明确对瑞金万年青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全部搬迁到位。但

“回头看”发现，瑞金市政府不仅未履行搬迁承诺，而且还瞒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数量。经核查，当地上报卫生防护距离内仅有 67 户居民，并已经签订部分拆迁协议；但实际上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576 户居民，且整改一年多来无一实现搬迁，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整改目标：完成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瑞金万年青水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整改。完成车辆冲洗装置、风机消声器和隔音降噪围挡、沉淀池等设施建设，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原煤堆场密闭钢棚建设。（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上级标准，科学确定万年青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摸排确定防护距离范围内需要搬迁户数。（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确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划定房屋征收红线，征求群众意见，出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2019 年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迁工作任务的 50%，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十二、2016 年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宜春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排放刺鼻废气和直排废水问题，2017 年 3 月宜春

市人民政府上报称该公司已关停。但“回头看”发现，该企业仍在生产，无污染治理设施，刺激性气味强烈，废水直排，危险废物随地倾倒。当时群众还反映宜春市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废水废气直排问题，2017年8月铜鼓县政府在企业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申请完成整改并销号，“回头看”现场检查企业依然废气直排，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解决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和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依法查处两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2. 完成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关停后的生产设施拆除和现场清理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铜鼓县红福机制炭厂废水废气整治工作，验收合格后才可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十三、2016年督察期间群众还多次举报赣州市赣县区红金工业小区气味扰民问题，赣县区政府不仅没有解决原有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还在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批准新建4个住宅项目，矛盾进一步激化

整改目标：完成赣县区红金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搬迁，彻底解决赣县区红金工业小区气味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

整改措施：

1. 出台《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工作方案》《赣州高新区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搬迁整治实施方案》。（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完成“散乱污”、证照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有意愿提前搬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搬迁工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完成不符合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赣州高新区的主导产业为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生物食品、装备制造）的规模以下租赁企业（个体工商户）、商贸物流、厂房主要用于出租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搬迁工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2019年8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但证照等手续齐全的规模以上企业和符合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规模以下企业（个体工商户）搬迁工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5. 2020年6月底前，完成符合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证照等手续齐全的规模以上企业搬迁工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6.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赣县区红金工业园一期范围内所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搬迁成果验收。（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十四、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江西省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早期建成的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成为“晒太阳”工程。对此，江西省提出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48个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但“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整改目标：省重点推进县（市、区）和鄱阳湖沿线建制镇城镇污水处理率明显提升，逐步推进其他县（市、区）配套管网建设。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2. 各地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针对污水收集不到位、城镇污水处理进水浓度低的问题倒查原因，逐一对症整改；加强污水管网运维管理，完善管网巡查制度，做好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定期检修保养工作。2020年底，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十五、随机抽查景德镇浮梁县、上饶婺源县、鹰潭余江县等地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鹰潭市新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信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仅为20-3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

月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8000 吨，但实际日均进水仅 30 余吨，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目标：2020 年，景德镇浮梁县、上饶婺源县、鹰潭余江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鹰潭市新城区、信江新区、月湖新城等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污水处理厂正常有效运行。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浮梁县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制定污水管网建设方案，对县城主干道雨污合流 21.7 公里管道破损、断裂、渗漏、堵塞进行清淤堵漏。（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2. 结合旧城改造，因地制宜对浮梁县城 13 个居民小区及安置小区现有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3. 结合浮梁县城内道路提升改造，完成对县城民福路、高岭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规划东城区和北城区景德镇学院搬迁项目，结合东城区、北城区规划道路进行污水主管道建设，2020 年底完成，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生活污水收集率。（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4. 加快推进婺源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 15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5. 全面排查婺源县现有污水管网污水收集情况，制定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方案，因地制宜对现有未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做到污水应收尽收。（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6. 加强污水管网运维管理，完善管网巡查制度，做好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定期检修保养工作。（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7. 对余江区昌溪河、张公桥干渠以及白塔河沿岸已建成约 10 公里截污主干管进行清淤检测和修复，改建、清淘、检修老城区排水管网，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城东片区污水与城市主管接通工作。定期巡查检修，保障城市排水管网、截污干管的正常运行。（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8. 对信江新区已建成开发项目（138 个点）排水管网混接问题进行整改，按照雨污分流的改造原则，污水管接入市政道路污水主干管。已建成公建项目（含市政道路，77 个点）排水管网混接问题纳入市城管局城维项目。（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9. 2019 年底前完成月湖新城角山大道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经四路南延伸段和创业大道二期 25.3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新城污水收集率。（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十六、萍乡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久拖不决，大量溢流污水直排河道，萍乡市甚至铺设管道将污水溢流口绕过监测断面，以实现考核数据“达标”

整改目标：解决萍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实现下游桐车湾断面水质达到考核标准。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物理切断原有绕过监测断面的管道。（责任单位：萍乡市政府）

2. 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溢流口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置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实现市污水处理厂溢流口溢流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级 B 标准排放。（责任单位：萍乡市政府）

3.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4 万吨/日）建设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责任单位：萍乡市政府）

4. 2019 年底前完成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标准从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责任单位：萍乡市政府）

十七、2016 年督察反馈指出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不力，但一年多来污染防治进度十分缓慢。

整改目标：完成所有治理项目。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出台《德兴市废弃矿山和历史遗留老窿洞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主体责任、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等；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79 个历史遗留老窿洞和 14 处废弃矿山治理（完成计划治理任务总数的 50%）；2019 年底前，完成 36

个历史遗留老窿洞和 8 处废弃矿山治理（累计完成计划治理任务总数的 60%）；2020 年底前，完成 72 个历史遗留老窿洞和 20 处废弃矿山治理（累计完成计划治理任务总数的 80%）；2025 年底前，对受地理环境影响，需要长期治理的历史遗留老窿洞和废弃矿山环境治理，基本完成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2019 年底前，完成德兴市南墩村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改良工程并申请验收。**（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3.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世纪八十年代群采黄金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整治试点项目并申请验收。**（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4.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德兴铜矿富家坞废石场现有清污分流设施的优化和完善工作，减少废石场酸性废水的产生。**（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5.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德兴铜矿约 8000 万吨废石场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污染隐患排查，如有问题立即制定方案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工程性防治措施。同时，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治。**（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6.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杨桃坞废石场 230 标高以上坡面生态恢复；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富家坞 500 标高排土场部分边坡生态恢复。**（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7. 2020 年底前，完成新建祝家酸性水调节库的建设，增加防渗措施，控制库区环境风险，提高祝家酸性水调节库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同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管理，尽可能降低酸性水调节库水位，为酸性水调节库安全度汛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十八、“回头看”发现，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部分违法问题仍未整改到位。2016 年督察时发现上饶广丰县京新药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并要求查处整改，这次“回头看”发现，该公司危险废物依然去向不明

整改目标：上饶广丰京新药业危险废物问题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和产生种类进行全面仔细核查，对存在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日常监管，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规范到位。（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十九、“回头看”还抽查宜春市 5 家陶瓷企业，均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煤焦油去向不明等问题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煤焦油，实现宜春全市陶瓷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督促5家陶瓷企业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2. 宜春市组织开展全市陶瓷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陶瓷行业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陶瓷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二十、鹰潭市海利贵溪化工农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不具备危险废物焚烧能力，但仍然长期使用

整改目标：鹰潭市海利贵溪化工农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问题整改到位，2020年底完成整体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措施：

1. 拆除鹰潭市海利贵溪化工农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对海利化工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罚。（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2. 规范海利化工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施建设，按要求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3. 将该企业整体搬迁列入重点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整体搬迁。（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二十一、九江市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全面整治全市石材开采和加工业。但“回头看”发现，都昌县委、县政府整改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全县石材矿山均未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未从源头管控石材行业扬尘污染。现场检查时一些开采点废弃石料淤塞水库，“牛奶湖”现象仍未消除，大量石材加工作坊无粉尘和废水治理设施，生产时粉尘漫天，污水横流

整改目标：完成都昌县石材矿山水土保持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规范石材加工产业，落实环保要求。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都昌县石材矿山（含废弃石材矿山）的摸底调查；2019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都昌县石材矿山水土保持治理和生态恢复方案》。（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2. 完成对苏山乡升阳水库淤塞清理和边坡治理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升阳水库“牛奶湖”问题整治，实现一湖清水。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苏山乡因石材开采、加工造成的水库、山塘、沟渠淤塞的清淤、疏浚工作。（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3. 2020 年底前，完成都昌县开采矿山在线监控视频安装，安装降尘设施，防止扬尘污染。（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4. 2020 年底前完成都昌县石材加工企业整治，未达到要求的坚决关停到位，所有小作坊全部拆除到位。（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5. 组织开展石材矿山行业大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企业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开采、超量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林地审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规定进行非法开采的行为。（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二十二、“回头看”发现，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长期存在 4 个生活污水和雨水混排口，但赣州市城管局在整治中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仅设置挡板简易拦截，并称已经完成截污，现场检查发现仍有污水排入水源保护区

整改目标：完成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水口治理工程，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从根本上解决污水排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水口治理工程方案设计。（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2019年8月底前，确定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水口治理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完成工程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并同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2020年9月底前，完成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排水口治理工程。（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二十三、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2013年以来，全省部分城市空气质量下降。对此，宜春市整改方案提出，要开展中心城区及周边矿山、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整治，到2017年底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政府考核目标。2018年5月，宜春市上报该问题整改已达到序时进度。但“回头看”发现，方案出台后袁州区并未对矿山开采企业提出扬尘治理要求，抽查的3家矿山开采企业扬尘治理均不到位，有1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未完成整改。由于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宜春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2017年PM10年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考核结果不合格

整改目标：问题企业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宜春市中心城区和周边瓷土矿开采及加工企业进行了摸排，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2019年9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和周边瓷土矿开采及加工企业扬尘治理。（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2. 对宜春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摸排，建立整改台账；2018 年底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全面实施“三封闭”（搅拌楼封闭、传送带封闭、料场封闭）环保整改，验收合格后才可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3.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绿黄红”监管办法，对宜春市城区在建工地实行分类监管，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地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4.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完成宜春市中心城区改装老旧渣土运输车辆淘汰工作，积极推进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运输车；深入开展“洗城行动”，不断提升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5. 加大禁烧管控力度，强化巡查督查，严防农作物秸秆、垃圾、杂草、枯枝落叶露天焚烧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二十四、鹰潭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不力，2013 年鹰潭市人民政府不顾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报告反对，在江南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规建设浮桥，虽于汛期拆除，但汛期一过再重新铺设，反复施工进一步加重对供水安全的威胁。2017 年江西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将该问题移交鹰潭市进行追责，但鹰潭市至今未整改到位。此外，鹰潭市江南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沿江泵站、东湖排涝站等多个排污口，月湖区政府多次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报告，但市政府始终未采取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鹰潭市江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到位，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鹰潭市违规建设浮桥问题，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鹰潭市党委、政府）

2. 拆除江南水厂水源地违规建设的浮桥，在取水口迁移之前，坚决不在保护区内重复铺设浮桥。（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3. 开展取水口迁移论证工作，出台迁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举措，2019 年底前完成取水口迁移工作。（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4. 实施鹰潭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江南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泄洪口上游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防止污水从泄洪沟排入信江。（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5. 加强对沿江泵站、东湖排涝站等设施维护管养，完善泵站管理制度。2018 年底前，采取智能监控手段对泵站设施进行 24 小时全自动监控。（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二十五、南昌市牛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蓑衣荚闸非法排污口，每天排放约 8 万吨污水，违法排污十多年，南昌市不重视，污水直排问题至今尚未解决

整改目标：解决牛行水厂二级保护区内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编制完成《南昌市蓑衣荚排水口对牛行水厂水源影响技术分析报告》《南昌市蓑衣荚整治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2. 完成西桃花河、龙河黑臭水体治理；抚河故道截流箱涵、污水管道清掏及修复；朝阳污水处理厂、象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工程。2019 年底前，完成象湖及抚河故道生态修复，关闭蓑衣荚排污口。（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管理和排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二十六、针对 2016 年督察指出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情况突出问题，江西省整改方案明确：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赣州市停产的稀土矿山车间进行全面排查，对类似问题全面进行整改。但“回头看”发现，该问题整改推进缓慢，仍缺乏切实可行的整体治理方案，仅对启动过生产的 109 个车间中的 59 个进行部分防渗和雨污分流，其他 50 个车间均未开展整改工作。环评要求每个车间建设地下水拦截和污染防治设施，目前仅试点建设了两套地下水拦截设施

整改目标：对稀土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地下水拦截和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对未开展污染防治整改工作的车间进行全面摸排和梳理。（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2019年3月底前，完成车间分类，出台分批、分步整改实施方案。（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2019年底前，完成不再使用的车间拆除工作；2020年底前，根据分批、分步整改实施方案，完成其余车间的整改工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2019年6月底前，对已建成的地下水拦截和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效果进行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地下水拦截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开展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环评变更，并于2019年底前报生态环境部审批。（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5. 2020年底前，按要求完善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一期范围内稀土生产车间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二十七、2016年督察指出，环评批复明确要求该公司建设的9个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至今未建成。对此，整改方案明确，2017年底前建成龙南关西小流域尾水处理站，2020年前建成其他8个尾水处理站。“回头看”发现，龙南县擅自变更整改方案要求，未经科学论证和评估，也未经批准，即将污染情况复杂的足洞稀土矿区的4个尾水处理站变更为1个，并于今年5月建成投运。“回头看”现场检查发现，该处理站无法全部处理矿区河流地表水，大量地表水溢流。

取样监测显示，该处理站上游和下游地表水氨氮浓度差别不大，治理效果不明显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处理站建设，加强管理，实现稀土矿区地表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乡际联、临塘（二）处理站建设并投入运营；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临塘（一）处理站建设并投入运营。（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组织对足洞矿区地表尾水超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尾水处理优化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实施。（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组织对赣州市稀土矿区地表尾水超标情况进行现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尾水处理站建设优化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实施。（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加强对处理站监督管理，建成运营的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平台。定期对稀土矿区和周边流域地表水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不断完善治理措施。（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二十八、根据赣州市稀土矿山污染现状调查数据，稀土矿区土壤和水质问题依然存在。定南县志达电站、高车坝断面以及龙南县龙头滩电站断面 2017 年 5 月开始监测至“回头看”时，断面氨氮浓度持续超标

整改目标：逐步改善稀土矿区土壤和水质状况，实现定南县志达电站、高车坝断面以及龙头滩电站三个断面水质氨氮达标。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定南县志达电站、高车坝断面以及龙南县龙头滩电站三个断面水质对进行分析研判，分别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2. 2019 年 5 月底前，出台赣州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治理方案和稀土矿区水污染治理方案，并按方案确定的措施和时间节点开展治理。（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通过开展稀土矿区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稀土尾水收集及尾水处理站运行监管，2020 年底前实现定南县志达电站、高车坝断面以及龙头滩电站三个断面水质氨氮稳定达标。（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继续加强稀土开采的环境监管，集中整治流域生活污染源，加强流域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及运维，加强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2020 年底前稀土矿区重金属和水污染问题得到改善。（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二十九、2016 年督察指出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违反环评批复废水零排放要求，私自排放生产废水。江西省整改方案明确提出“宜丰县工业园所有铅酸电池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宜丰县政府每月向宜春市人民政府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均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直至5月27日长新电源环境违法问题被媒体曝光后，宜丰县政府才将该问题整改情况改为“未按期完成”。“回头看”发现，宜丰工业园7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废水零排放要求均未落实到位，长新电源长期利用雨水渠超标排放含铅废水，2018年1月以来在厂区违法填埋含铅污泥等危险废物约200吨

整改目标：宜丰县工业园铅酸蓄电池企业严格落实技改环评批复要求，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对长新电源违法填埋含铅污泥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任单位：宜春市党委、政府）

2. 铅酸蓄电池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要求落实整改，完成废水、雨水管网明管明沟改造，增加废水预处理设施，完善铅烟、酸雾处理设施，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3. 加强企业生产与产污、治污、排污状况检查，每家企业进行水平衡核算，对危险废物按照产生源头单独列账管理，重点加强对企业外排废水和危险废物的监管，督促企业

建立生产状况与产污情况台账，强化对企业源头管控、末端治理的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4. 督促企业在 2018 年底前按要求安装废水、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前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监控平台联网。（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5. 加大执法检查，采取例行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增加现场执法频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形成强大震慑作用。（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三十、江西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由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赣州市编制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由赣州市矿管局牵头负责编制，林业局、水土保持局、环境保护局分别编制分报告。但“回头看”发现，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不力。赣州市矿管、林业及水土保持等部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矿管局将未经审核的废弃稀土矿山面积数据提供给林业局，要求林业局修改《赣州市废弃和持证稀土矿山植被恢复现状调查报告》中的相关调查数据。林业局将报告中废弃稀土矿山各项面积数据整体替换，导致需要治理的废弃稀土矿山面积减少约 10 平方公里。另外，赣州市水土保持局委托第三方编制《赣州市废弃和持证稀土矿山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报告》，但报告编制不严不实，随意估算、编造数据，但依然得到了水土保持局出具的验收合格说明。经督察组现场核实，赣县大埠稀土矿水土流失情况与调查报告严重不符

整改目标：根据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中期评估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面积，加快治理进度。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按职责督促指导赣州市厘清、统一废弃稀土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督促赣州市落实好废弃稀土矿山恢复治理责任，定期调度恢复治理工作进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赣州市政府）

2. 2019 年 3 月底前，组织对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科学论证，进一步完善治理措施，明确技术要求，并出台工作方案。（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3.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重新调查核实工作，全面摸清底数，形成《赣州市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面积重新核实报告》。赣州市根据重新调查核实报告，制定治理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4. 加快推进废弃稀土矿山环境治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5. 出台管护办法，明确后期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资金，加强巡查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确保废弃稀土矿山治理效果。（责任单位：赣州市政府）

三十一、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南昌强力热镀锌公司排放刺鼻废气，艾格菲饲料厂夜间生产偷排废气，以及江西汇仁药业废气扰民问题。南昌市公开及上报的整改情况均为基本完成整改。但“回头看”发现，这3家企业整改虚假应对，走形式、打折扣、搞变通。南昌强力热镀锌公司仅用塑料布制作半封闭的简易酸雾集气罩，用篷布制作简易粉尘收集罩，无组织排放仍然严重；艾格菲饲料厂仅变更了生产时间，由信访投诉前的夜间生产改为白天生产，就视作完成整改，仍然未配套粉尘、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江西汇仁药业擅自截断进气管道，停用固体处理车间废气排口除臭装置，粉尘污染和刺激性气味问题依旧

整改目标：江西汇仁药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达标排放；南昌强力热镀锌公司热镀锌项目、艾格菲饲料厂实行转型退出或停产搬迁。

整改时限：2019年底。

整改措施：

1. 责令汇仁药业公司停产整改，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日常监管，解决废气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2. 责令南昌强力热镀锌公司热镀锌项目停产，实行转型退出。（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3. 对艾格菲饲料厂采取停产搬迁措施，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搬迁。（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三十二、2016年督察指出抚州宜黄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但这次“回头看”发现，该污水处理厂不仅没有整改，而且还虚报进水浓度，甚至利用进水泵站溢流口长期偷排污水至雨水管网

整改目标：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杜绝数据虚报和偷排污水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底。

整改措施：

1. 查明虚报进水浓度、利用进水泵站溢流口长期偷排污水问题的有关情况，并对宜黄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严肃查处。（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2. 对照与省政府污水管网建设责任书所明确的建设任务倒查落实情况并根据情况落实有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3. 2019年底前，在全部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责任书建设任务的同时，完成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截污工作。（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4. 2019年3月底前安装完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泵站溢流口处的中控系统液位报警装置，并完成进水泵站溢流口优化改造，实现除自然灾害情况下均为常闭状态。（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三十三、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举报九江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非法填埋分选后的剩余垃圾，厂

区臭气扰民。都昌县政府反馈称，已要求停止使用非法填埋场，限期恢复原状，并立案查处。但“回头看”发现，都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不落实，非法填埋垃圾不仅未清理，反而变本加厉，仍在多地继续非法填埋生活垃圾上万吨，其中矾山非法填埋点位于鄱阳湖丰水期水位线以下，严重威胁鄱阳湖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目标：都昌县城乡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完成清理非法填埋的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生态修复治理。（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2. 全面完成排查解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存在的臭气、渗滤液、固体废物堆放等问题。（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3. 2019 年底前建成一座中型Ⅲ类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站，并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建成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4. 在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站和焚烧发电厂建设之前，按照规范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填埋或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三十四、2016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抚州宜黄县新悦达公司非法倾倒工业废料，宜黄县政府查实该公司在厂区和山坳堆存 4.5 万吨工业废料，但整治中未对工业废料进行鉴定，未制订安全处置方案。此次“回头看”发现，

宜黄县将该公司厂区堆存的 4 万吨工业废物运至山坳继续违法倾倒并覆土掩盖，性质严重

整改目标：非法堆存的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到位。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属性鉴定，对堆存场地开展场地污染调查。（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并进行专家评估和论证。（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3. 按照处置方案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处置。根据场地调查结果，如果存在超标污染情况，开展场地修复治理。（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第二部分：专项督察

三十五、南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工作滞后，至今未按国家要求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建设规划。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足 65%，大量未经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排涝站直排，未达到 2017 年底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要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青山湖、红谷滩和朝阳三个污水处理厂长期满负荷运行，服务区域内大量生活污水溢流排放，仅旱流放江就达 19.1 万吨/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及水务局直到 2017 年底才将污水处理厂扩建提上议事日程，目前仍处于前

期工作中。南昌市水务、城建部门长期推诿扯皮，导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严重滞后，全市合流管网占比达到 66%

整改目标：2020 年底前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其中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完成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建设工程规划编制。（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2. 接通建设西路到水厂路污水管道，把朝阳片区截污污水送入象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0 年底前完成青山湖污水处理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3. 根据 2018-2020 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计划，落实属地职责，督促各县区（新区、开发区）加大新建城镇污水管网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4. 科学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明确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改造内容、资金来源等内容并编制 2018-2020 年改造计划。（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三十六、环鄱阳湖周边的九江、鹰潭、景德镇等设区市中心城区实际污水收集处理率仅达 50%-55%，大量未处理污水直排

整改目标：持续提高九江市、鹰潭市、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 2020 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19 年底前完成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鹤问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同时将附近尚未接入管网的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责任单位：九江市市政府）

2. 2020 年底前完成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白水湖区域污水处理综合治理一期、芳兰区域污水处理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建设，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项目。（责任单位：九江市市政府）

3. 2020 年底完成两河（十里河、濂溪河）3 万吨/日两河地埋污水处理站建设。（责任单位：九江市市政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老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以街道为单位，加快实施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老旧小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解决管网不配套，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责任单位：九江市市政府）

5.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梅枫路雨污分流改造。（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6. 完成高桥片区天浩东路 2 公里污水截污纳管建设。（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7. 2019 年底完成鹰西片区 6.15 公里排水改造，片区污水集中至城南污水厂。（责任单位：鹰潭市政府）

8. 完成东城区部分截污干管清淤工作，完成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19 年底完成西城区、高新区部分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和主要道路雨污混接改造。（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9. 完成南河以南 3 座污水处理站建设，重点收集三宝片区、万建新村、历尧片区污水，防止污水直排。（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10. 实施西瓜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项目，2019 年 5 月底投入运营。（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三十七、上饶市鄱阳、余干、万年三县管网建设不到位，每天约 14.4 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的 4 座沿湖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至今没有一家正常投运

整改目标：城镇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站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19 年 6 月底，对照省政府污水管网建设责任书所明确的建设任务，倒查落实情况。（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2020 年 6 月底前，万年县完成城区散户和虎头岗、九丰村、乐家村、石桥、石李村及史家坂村等部分城中村污水

管网改造；鄱阳县完成对鸣山花园、书香名苑等老城区的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以及对饶州北大道、西经二路等主管网连通的污水管网改造；余干县完成对仍存在雨污合流的学校、住宅小区污水支管网升级改造。（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3. 2020年6月底前对现有污水管网进行摸排，制定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方案，对污水管网破损、断裂、渗漏、堵塞及交接点未打通等问题进行整改。（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4.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4座沿湖建制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行。（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三十八、2016年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鄱阳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江西省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闭或搬迁工作。现场抽查上饶市禁养区内予以保留的鄱阳县旺大农牧业、铅山县祥兴养殖和星福养殖3家养殖场，均存在污水直排或超标排放等问题。九江都昌县上报称，已在2017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搬迁关闭工作。但督察发现，禁养区12家养殖场仅1家关闭到位，其中马鞍山养殖场距离鄱阳湖不足百米，沼液直排。抚州临川区上报已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搬迁工作，但督察发现，在罗针镇禁养区仍存在规模化养殖场，未配套治污设施，粪尿溢流到周边农田

（一）上饶市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铅山县、鄱阳县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整改措施：

1. 目前铅山县祥兴养殖场已全部拆除到位，铅山县星福养殖场已关闭到位，2019年3月底前将猪舍等相关设施拆除到位。（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2019年3月底前完成鄱阳县旺大农牧业养殖场关闭拆除工作。（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3. 举一反三排查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二）九江市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都昌县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

整改措施：

1. 制定都昌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退养拆除工作方案，明确畜禽养殖场户拆迁补偿标准。都昌县2019年5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2. 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三区”政策。核实“三区”划定，全面清查全市畜

禽养殖场，彻底关停禁养区内养殖场。（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三）抚州市

整改目标：完成罗针镇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 2017 年《临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划分方案》要求，对罗针镇范围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摸底排查，确定畜禽规模养殖场所在的区划，明确整治要求，做到不漏一场，建立台账。（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2. 对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下达限期关闭或搬迁的通知，督促按时完成关闭或搬迁。（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3. 强化执法监督，对未落实整改要求的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理。（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三十九、江西省至今未按要求编制全省“十三五”畜禽污染防治规划

整改目标：编制《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 年）》。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措施：

1. 编制完成《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初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 征求意见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编制完成《江西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送审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效果不明显，截至2018年6月，江西省8835家规模化养殖场中，已建设治污设施7581家，但其中有1204家存在配套设施能力不足、防渗不到位、污水排放不达标等问题。位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上饶市鄱阳、余干、万年三县共有规模化养殖场209家，其中无粪便处理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有173家。抽查上饶市鄱阳县宏泰养殖、景德镇市昊源牧业、南昌市连展畜牧、宜春市袁州区六顺养殖、正邦养殖上高分公司等12家养殖场，均存在污水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整改目标：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整改时限：2020年底。

整改措施：

1. 落实《江西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目标管理责任书（2017-2020年）》要求，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举一反三，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南昌、景德镇、宜春、上饶市政府）

2. 完成鄱阳县宏泰养殖场关闭拆除工作。（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3. 完成昊源牧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责任单位：景德镇市政府）

4. 完成连展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废水直排、超标排放问题整改，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5. 督促六顺养殖、正邦养殖上高分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四十一、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江西省部分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突出。江西省整改方案要求，要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但督察发现，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监管仍然宽松软，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园区整治不力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能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工业集聚区环境整治力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工业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和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工业集聚区环境整治行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按日计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移送拘留等措施，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3. 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环保法实施年活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4. 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负责高新区、省工信厅负责工业园区、省商务厅负责经开区）**

四十二、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企业长期超标纳管，园区雨水排口超标严重。铅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环境保护部门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推进，园区大部分化工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不完善甚至没有处理设施，废水长期超标纳管，2018年1月至5月，园区污水处理厂累计有70天进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超标，严重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园区雨水排口长期超标，但园区管委会和铅山县环境保护部门一直未排查出原因。专项督察随机抽查发现，新信化工污水排放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纳管1.2倍，还利用雨水管网偷排废水；巨石化工未批先建，无任何治污设施，污水直排雨水管网

整改目标：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解决雨水管网长期超标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

整改措施：

1. 依法查处园区企业超标排放、未批先建、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立即全面排查雨水管网长期超标的原因，2020年6月底前完成园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渗漏修复工程，彻底解决雨水管网长期超标问题。（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3. 2019年3月底前，完成各企业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统一运维管理，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站和排口安装视频监控，每日上报排水情况，运维单位每日对企业进行检查。（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4.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园区企业完善预处理设施，实现企业排放污水达到纳管要求。（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四十三、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超标纳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长期超标排放。2016年12月以来，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氨氮浓度严重超过设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无法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运营方多次向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但市环境保护局和开发区管委会排查不到位，造成企业长期超标纳管，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一直未解决

整改目标：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园区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依法进行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强制关停。

（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2. 加强对白水湖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监管，重点开展进出水水质的比对监测及在线数据检查。**（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四十四、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雨污不分、部分管网破损、渗漏问题严重，进水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雨水及地下水挤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大量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溢流河道后排入南潦河。加之园区企业偷排、超标问题突出，导致南潦河水质逐年下降，下游国考三洪村断面 2016 年以来总磷浓度逐年升高，断面水质持续恶化

整改目标：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南潦河水质逐年改善，三洪村断面总磷浓度逐年下降，2019 年底前，三洪村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平。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管网破损、污水渗漏、雨污混流、未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等问题进行整改，对园区涉水企业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彻底实现园区整体雨污分流。**（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2. 2019 年底前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出水达到城镇一级 A 标准。（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3. 督促园区企业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提升预处理能力，实现出水符合纳管要求。（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4. 完善在线监控，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入南潦河排水渠（含雨水渠）以及涉磷、涉氟排水企业污水、雨水排口增设总磷、氟化物在线监控设施。（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5. 分析南潦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不达标原因，按照重点污染因子对重点污染源进行溯源排查，建立重点污染源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开展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6.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园区企业超标排放、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宜春市政府）

四十五、部分自然保护区保护不力。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长江江豚、鄱阳湖鲤鲫鱼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以来，环鄱阳湖有关区县渔政部门长期违规发放捕捞证，放任保护区内违法捕捞，目前 3 个保护区内分别有 1533、7066、6765 个捕捞许可证

整改目标：进一步严格捕捞许可，规范捕捞行为，不再将自然保护区作为捕捞场所。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鄱阳湖沿湖渔政部门于 2019 年 6 月前，对鄱阳湖内的捕捞许可证进行全面摸底核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2020 年底前，清理、整顿鄱阳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的捕捞许可，重新核定捕捞范围，不再将自然保护区作为捕捞场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积极推进鄱阳湖全面禁捕退捕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4. 严厉查处保护区内非法捕捞、非法渔具、非法渔获物、非法利用和违规涉渔工程“四非一违”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5. 南昌、九江、上饶等地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南昌、九江、上饶市政府）

四十六、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一直未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日常监管缺失，核心区内存有大量非法网箱养殖

整改目标：彻底清理和严格防控保护区内网箱养殖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完成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法网箱养殖清理整顿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统筹考虑鄱阳湖有关保护区的专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的主体和职责，健全保护区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

四十七、省渔政局长期不作为，网箱养殖整改工作严重滞后，直到“回头看”进驻前，南昌县、进贤县才部署相关工作

整改目标：健全保护区监管机制，提升保护区监管能力，逐步形成保护区监管网络。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落实保护区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巡查，建立管理台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严格保护区管理要求，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保护区内非法捕捞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十八、截至“回头看”时，南昌县核心区水域仍有约 4000 个历史遗留网箱；进贤县核心区水域 2018 年以来不断新增非法网箱至 5000 余箱，在督察组进驻前三天“突击”取缔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拆除南昌县、进贤县核心区水域非法网箱。

整改时限：2018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南昌县、进贤县核心区水域非法网箱拆除工作。

（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2. 全面拆除进贤县核心区水域下沉网箱框架。**（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3. 结合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加大宣传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网箱养殖行为，建立网箱养殖监管长效机制，防止保护区网箱养殖现象的发生。**（责任单位：南昌市政府）**

四十九、非法围湖造地屡屡发生。上饶鄱阳县违规同意占用湖面进行桃花源纪安澜里房地产和娱乐项目开发，共计侵占球场湖湖面 117 亩。2015 年上饶市专项规划督察指出该问题后，鄱阳县政府不顾县规划局下达的停建通知，仍召开县长办公会同意该项目继续违规建设

整改目标：恢复湖面面积，严格防控新的违法行为发生。

整改时限：2020 年底。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违规建设。**（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2. 2019 年底前完成违规同意占用湖面问题调查，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上饶市党委、政府）**

3. 2020 年底前拆除相关娱乐设施，恢复补足占用湖面，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手续。（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4. 建立严格制度，保护县域湖面，举一反三，防止鄱阳湖县域内再发生非法围湖造地行为。（责任单位：上饶市政府）

五十、违规侵占湿地问题长期未解决，2015 年以来九江市一些县区政府及湿地主管部门多次违规决策侵占湿地，2679 亩湿地被非法侵占，其中重要湿地 679 亩

整改目标：加强整改，恢复侵占的同面积和同质量湿地。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林业局完成 2679 亩非法侵占湿地摸底调查工作，并督促九江市实施分类整改，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违法违规侵占湿地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省林业局，九江市政府）

2. 省林业局督促九江市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 2019 年 6 月底前恢复同面积的湿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湿地占补平衡修复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完善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林业局，九江市政府）

3. 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控，实现零净损失，严守湿地面积保有量红线，建立湿地生态系统损害评估机制，实施一批湿地生态补偿修复项目。（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4. 加强湿地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各地加大巡查保护力度，建立有关监管制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湿地行为。（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5. 对违法违规侵占湿地问题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责任单位：九江市党委、政府）

五十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卫星遥感监测，九江市鄱阳湖岸线 42 处采砂及砂石堆放点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共非法占用鄱阳湖岸线土地约 4018.5 亩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非法采砂和砂石堆放点，集约化利用鄱阳湖岸线。

整改时限：2019 年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摸排鄱阳湖岸线采砂及砂石堆放点分布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2. 2019 年 6 月底前对合法的采砂及堆砂点加强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控；对限期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不符合港口岸线规划及影响装卸作业安全的点位依法予以清除。（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3. 2019 年底前依据《九江市港口总体规划》《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全市建设统一的砂石集散中心和运输通道，依法统一规范管理。（责任单位：九江市政府）

五十二、鄱阳湖流域部分采砂区超采严重。督察发现，九江市都昌县、永修县、庐山市部分鄱阳湖采区长期超标采砂，2017年共超控制量832万吨，影响湖区水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目标：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严格按照采区年度许可量控制砂石开采量。

整改时限：2018年底。

整改措施：

1. 摸清辖区内特别是都昌县、永修县、庐山市范围内采砂情况，并摸清辖区范围内采砂船只情况。（责任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2. 落实河道采砂总量控制制度，加强鄱阳湖采区开采量监管，严格划定开采区界限、控制作业范围，累计达到年度控制总量时终止采砂作业。（责任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3. 加强采砂台账的建设，严格落实采运管理单制度，做到按月公示，每月按时上报月度生产计划及开采量。（责任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4. 组建由水利、交通、海事、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现场监管队伍，实行作业期间的旁站式监管，严格监督采区业主按照“五定”（定点、定时、定船、定量、定功率）要求作业，严厉打击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责任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5. 压实责任主体，强化部门联动，开展违法违规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超量开采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正常采砂秩序。（责任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五十三、抚州市河道采砂监管不到位，赣抚建材资源开发公司超量采砂问题突出，2017年超采269.4万吨

整改目标：规范赣抚建材资源开发公司河道采砂行为，严格按照采砂规划控制河道砂石年度开采总量。

整改时限：2018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对赣抚建材资源开发公司超量采砂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调查，举一反三，加快整改。（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2. 摸清辖区内特别是赣抚建材资源开发公司采砂范围内采砂情况，并摸清辖区范围内采砂船只情况。（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3. 加强现场监管。组建由水利、交通、海事、公安等部门参加的现场监管队伍，实行作业期间的旁站式监管，结合信息化手段，严格监督采区业主按照“五定”（定点、定时、定船、定量、定功率）要求作业。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责任单位：抚州市政府）

五十四、近年来，鄱阳湖水质仍持续下降，2016、2017年总磷全湖年均值分别为0.072毫克/升、0.078毫克/升，总磷浓度持续上升；Ⅲ类水达标点位持续减少，2016年为11.8%，2017年无一达标。造成鄱阳湖水环境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是重要因素。水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督促推进不力，工作不

严不实；一些环湖市县重开发、轻保护，陆源污染管控不力，给鄱阳湖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挑战

整改目标：鄱阳湖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控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成立省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强化综合协调和调度督导。（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2. 组成多学科、跨部门专家委员会，分析研判鄱阳湖水质下降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措施。（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3. 开展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围绕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以及水域采砂等5个专项开展具体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4. 严格对照《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调度，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度。（责任单位：省河长办）

5. 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关措施。（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